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进行修订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功能、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钢研功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钢研功能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考虑，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拟对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进行修订。

**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三（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包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现拟修订为“三（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包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二）原“三（三）为应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本持股计划为公司未来引进合适的人才及激励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预留了 205,000 股（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预留股份为 697,000 股），占本次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2.0588%，预留股份对应的财产份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博先生以自有合法资金向持股平台先行出资。”

现拟修订为“三（三）为应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本持股计划为公司未来引进合适的人才及激励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预留了 205,000 股（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预留股份为 697,000 股），占本次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2.0588%，预留股份对应的财产份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博先生以自有合法资金向持股平台先行出资。

如若授予公司未来引进合适的人才及激励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预留份额

总数低于 697,000 股，则差额部分预留份额全部授予李博。”

开源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对钢研功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内容、确定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钢研功能本次修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包括：本次新增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张景海、汪道儒 2 人，两人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的公司员工。如若授予公司未来引进合适的人才及激励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预留份额总数低于 697,000 股，则差额部分预留份额全部授予李博。对以上参与对象完成授予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 50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博参与持股计划。上述三名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确定程序

2023 年 11 月 8 日，钢研功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修订〈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修订〈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等议案，关联董事李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前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8 日，钢研功能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修订〈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修订〈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等

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8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18 人，前述议案的表决不涉及回避，表决结果为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前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8 日，钢研功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修订〈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修订〈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等议案前述议案的表决不涉及回避，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前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钢研功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对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就公司修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一、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并领取薪酬的员工，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钢研功能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修订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3 年 11 月 10 日，钢研功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

070)、《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公司拟修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公司拟修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72)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钢研功能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修订稿)》修订内容及其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修订稿）进行修订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